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757

13.10B

()

明言

以初稿爲主，凡有修改，均須註明，以便核對。

如稿經核對，有不合者，應予修改，如不願修改，應予註明。

一、凡有修改，均須註明。

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